

B0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1-098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 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1日、7月1日、7月31日、9月1日、9月20日和10月30日，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2021-057、2021-064、2021-069、2021-072、2021-081和2021-089）。

截至本公司日，针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公司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

一、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项目投资决策

针对项目投资决策所出现的问题，公司已基本完善投资决策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制订科学的项目程序。

（二）客户信用评价和应收账款催收

针对客户信用评价和应收账款催收存在的风险，公司正在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对客户一定经营期内的偿债能力和意愿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着力于信用风险和信用管理工，减少公司的损失。

（三）资金管理

针对资金管理的缺陷，公司正在提高货币资金的管控能力，规范会计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单位内部各职能部门在预算安排、计划管理、实物资产、对外投资、项目招标、工程采购等经济活动中的管理权限、管理方式、审批程序、责任追究和相关内控制度的完善。

（四）存货管理

强化存货管理意识，克服口头、形式上的重视，将存货管理纳入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议事日程，重视存货的控制、分析和管理；

2.建立科学高效的存货管理制度，明确采购、销售、结算、保管等岗位职责，强化存货清查制度；推进存货管理信息化建设。通过以上措施降低存货成本，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杨宝生先生持有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6,475,713股，为公司董事长，占公司总股本0.92%。

● ● 杨宝生先生持有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质权人国泰君安证券于2021年12月27日、2021年12月28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1,6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本次减持行为被质权人强制执行，为未履行减持预披露义务下进行的减持。

截至本公司日，针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公司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

一、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项目投资决策

针对项目投资决策所出现的问题，公司已基本完善投资决策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制订科学的项目程序。

（二）客户信用评价和应收账款催收

针对客户信用评价和应收账款催收存在的风险，公司正在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对客户一定经营期内的偿债能力和意愿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着力于信用风险和信用管理工，减少公司的损失。

（三）资金管理

针对资金管理的缺陷，公司正在提高货币资金的管控能力，规范会计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单位内部各职能部门在预算安排、计划管理、实物资产、对外投资、项目招标、工程采购等经济活动中的管理权限、管理方式、审批程序、责任追究和相关内控制度的完善。

（四）存货管理

强化存货管理意识，克服口头、形式上的重视，将存货管理纳入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议事日程，重视存货的控制、分析和管理；

2.建立科学高效的存货管理制度，明确采购、销售、结算、保管等岗位职责，强化存货清查制度；推进存货管理信息化建设。通过以上措施降低存货成本，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的账户主体承销商。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同行业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发布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网上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手)	获配金额(元)
1	嘉实瑞虹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00	4,729,000.00
2	嘉实中证金地债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	11,000.00
3	嘉实沪深300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0	450,000.00
4	嘉实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0	764,000.00
5	嘉实研究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40	1,164,000.00
6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0	18,000.00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集地: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公司董事长毕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人，代表股份数量172,467,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44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44,832,4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42.277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共17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7,635,1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8.0669%。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8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8,141,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8.214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425,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6%；反对42,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8,099,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6%；反对42,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同意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

贵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

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4日16时的收市时的贵公司《股东名册》等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

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开，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的现场计票监票工作。

贵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复印件材料，所提供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行为规范》等规定，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

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经办律师：

李莹 刘福庆

2021年12月29日

北京齐致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